**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大型仪器开放管理办法**

化学实验教学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已建立大型仪器共享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opencec.ustc.edu.cn/），并于2012年11月试运行、2012年12月起正式运行，逐步实现了大型仪器的在线、开放式管理，仪器使用者通过该系统可以了解所有仪器的工作状态、进行预约测试（按使用顺序和时间段预约）、获取测试数据、查询使用记录以及管理个人信息等。同时，为保证实验室的开放运行，中心已对所有教学实验室安装了门禁系统，获授权的使用者凭借校园一卡通刷卡即可进入实验室使用仪器。

按照学院的统一部署，为确保实验教学资源的最大限度共享，结合仪器的性能和使用特点，中心决定，除少量仪器实行送样测试模式外，在教学时间段外对包括核磁共振波谱仪、X-射线衍射仪、气相色谱仪、高效液相色谱仪、毛细管电泳仪、电化学工作站、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、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、荧光分光光度计等37台大型仪器实行开放共享使用（相关仪器清单见附录）。特制定如下仪器开放管理办法。

1. 使用对象

校内在职教师、硕博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。

1. 注册及使用身份确认
2. 教师登陆大型仪器共享管理信息系统→注册（创建课题组）→自动生成“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大型仪器用户注册申请表”→打印→申请人签字→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确认（携注册表）→申请人通过账号审核并创建申请人课题组。

注：教师可通过账号在系统中管理、查询本课题组学生在系统中的权限和使用记录。

1. 学生登陆大型仪器共享管理信息系统→注册（选定课题组）→自动生成“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大型仪器用户注册申请表”→打印→申请人签字→导师签字→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确认（携注册表和校园一卡通）→申请人通过账号审核。

注：学生可通过账号在系统中查询自己在系统中的使用记录。

1. 仪器培训

对于开放仪器，中心将定期组织培训活动，培训工作应有规范的工作程序，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工作原理、应用范围、样品前处理方法、仪器操作流程、注意事项、常见问题及应急预案等。

1. 操作资格认证

仪器使用者须经过中心培训、通过考核、方可获得账号授权，具有独立上机操作资格。

未经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人员不得独立操作仪器，如发现无操作资格人员违规擅自操作仪器，将作为违章处理，并追究仪器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对已获得操作资格的人员，若发现有不遵守操作规定的行为，将取消操作资格，如仍要求独立使用仪器，需重新参加培训并获得操作资格认证。

本人账号及校园一卡通不可外借，以防止未经培训的同学独立操作仪器。如发现人卡不符，将采取提醒，警告，取消资格的等措施。

1. 仪器使用费用

所有仪器均实行有偿使用。根据仪器单价、性能规格、耗材使用以及损耗情况等，逐台确定收费标准，其中送样模式测试样品按机时收费，开放模式测试样品按样品数量收费。

收取的测试费实行专管专用，主要用于仪器的日常维护、零配件和试剂的购置以及维修费和系统升级费等。

1. 责任事故和违规处罚

仪器管理人员若监督或管理不到位，造成仪器损坏和财产损失的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仪器使用者不遵守或违反中心的管理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中心将视情况取消其使用资格、并赔偿相应的损失。（1）不按操作流程操作；（2）发现异常不报告；（3）损坏仪器或部件；（4）未取得操作资格而擅自使用；（5）校园一卡通外借他人使用。

注：系统管理员为盛翔。电话：63601703。